

证券代码：832532

证券简称：大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、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1-6月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1-6月财务报表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程序合规，审计机构具备专

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更正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是对前期报告中存在问题的及时纠正。更正程序符合规定，有助于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使股东及相关方能获取真实可靠的公司半年经营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学东、李保峰

2025 年 9 月 26 日